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